

#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1、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为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，规避外汇市场风险，合理降低财务费用，公司拟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。公司将根据业务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交易对手方，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可能成为公司的交易对象，因此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能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业务背景为依托，以降低外汇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能够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2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（1）通过对王泰先生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任职资格等方面情况了解，我们认为王泰先生具备履行副总裁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具备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资格。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裁的提名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2）经审查，未发现王泰先生存在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；也未曾受到过证监会和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；经在最高人民法院

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王泰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志东

杨丽芳

陈长生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